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创〔2021〕11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及展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及展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及展厅管理办法（试行）
2.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申请表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1月19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及展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目的与宗旨

第一条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展厅位于诚意大厦二楼创新创业园区，是我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展现创新创业成果的实践平台。学校设置创新创业成果展厅，旨在落实“三全育人”培养目标，展示我校学子创新创业成果风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鼓励我校学子敢闯会创，追逐梦想，勇于攀登的创客精神，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的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条 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管理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客坊，负责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的日常维护、参观展示等。

第三章 创新创业成果的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成果展厅是我校优秀创新创业成果集中展示平台，创客坊负责对创新创业成果的收集、日常管理、保管、更新、评比等工作。创客坊享有对创新创业成果的验证、使用、展示、管理等权限。

第五条 创新创业成果指：校内所有可供展示的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可含教师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竞赛荣誉证书、高水平学科竞赛荣誉证书（作品）、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SCI/SSCI/EI/中文期刊等收录论文、优秀课设作品、优秀毕设作品、孵化创业成功的优秀创业团队以及学生组织（社团）自发设计的创新作品等等。

第六条 创新创业成果要求：

1. 提交的创新创业成果需享有持有人清晰的所有权、使用权。
2. 不得抄袭、复制、买卖他人的创新创业成果。
3. 创新创业成果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创新创业成果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落实各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主体责任原则；树立参评人荣誉感原则。

第八条 评选工作于每年 9-10 月（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时间）开始，分为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推荐

初评、创客坊组织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管理委员会评审等三个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成果持有人填写《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申请表》（附件一），向所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提交相关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有实体可运行的成果还需提交使用说明书等。

2.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对材料进行初审与推荐，将符合条件的成果总报送创客坊。

3. 创客坊组织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管理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选。

4. 评选出来的优秀作品进入创新创业成果展厅展示。

第九条 为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入选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的作品持有人，创客坊将每年5-6月集中授予持有人厦门工学院“优秀作品入选创新创业成果展厅”收录证书，同时成果持有人可优先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营、创客先锋营等。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成果展厅与成果的管理，所有创新创业成果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入围创新创业成果展厅的作品，在遴选下一批次成果展之前，原则上需暂存在创新创业成果展厅。

2. 成果在展示期间，因测试、考试、比赛等原因需要使用，可向创客坊申请返还并明确归还期限。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原则上均要参加遴选活动。

4. 对于实体成果展示期间原则上为一年期，展示期满可退还持有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厦门工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申请表

学院					年级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创新创业 成果 简介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创 新创业 教育分 中心推 荐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创新创 业工作 办公室 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一式二份，创新创业工作办公室、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各留存一份。